关于县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

经县财政局汇总，我县2017年县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数（包括一般公共预算经费拨款和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）1553.3万元，比上年减少0.4万元,与上年基本持平。其中：公务接待费708.3万元，减少71.7万元。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45万元；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16.4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9.6万元，主要原因是2017年我县为实现脱贫攻坚下乡用车较多；公务用车购置费28.6万元，比上年增加6.3万元，主要是县城市管理执法大队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对4台已老化严重、故障频繁、存在较大不安全因素的执行车辆进行报废，按程序采购5台电瓶巡逻执法车总价款28.6万元。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零元，未发生相关支出，比上年减少4.5万元。